

杭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杭管执联〔2025〕1号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 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渣土消纳价格动态管理制度，正确引导各方合理确定工程渣土消纳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合法权益，推动工程渣土消纳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市场调查和综合测算，形成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一、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是指为工程渣土提供消纳服务的运营单位价格，不包含工程渣土从项目施工现场运至临时中转码头或消纳场地的运输费用。

二、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按类别设置“一般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和“码头外运”三类，适用区域为杭州市区（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适用范围包含各区内自主消纳项目、包保消纳项目和应急消纳项目，三县市可参照执行。

三、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不含税）可作为建设工程编制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预算）等确定渣土消纳费用的参考依据。

四、辖区各国企运营消纳场依据给定公式（附件1）核算消纳价格，与市场信息价比对，按孰低原则确定各消纳场实际消纳价格后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在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登记时对消纳价格予以备注。其他主体运营的消纳场地应参照执行。各区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消纳场核算的消纳价进行审查。

五、本次信息价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如遇导致信息价不可持续的重大情况或不可抗因素，另做调整。有效期满，将对市场情况重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时公布市场信息价。

附件：1. 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核算公式

2. 2025 年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

杭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核算公式

$$\text{消纳价格} = \text{消纳成本} \times 1.09 \times 1.05 \times 1.1$$

注：①1.09 是以 9%计算增值税税率，各消纳场核算时应以企业纳税申报表实际税率为准；

②1.05 是以 5%计算合理利润率，包含 3%的净利润和 2%的管理服务费用；

③1.1 是以 10%计算间接成本，如消纳场地周边扬尘治理、信访维稳、道路修缮等。

附件 2

2025 年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

(单位: 元/吨)

序号	消纳场地类型		市场信息价 (元/吨)
1	一般消纳场 (含 项目回填、山坳 填埋、矿坑填埋、 土地整理、标高 抬升等)	上城区	55
2		拱墅区	55
3		西湖区	55
4		滨江区	55
5		临平区	50
6		余杭区	50
7		萧山区	45
8		钱塘区	45
9		临安区	40
10		富阳区	40
11	资源化利用	泥砂筛分类	30
		其他类	不高于所在地一般消纳限价
12	码头外运		55

